

副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安保项目

合同编号：QH-ggk-2026-001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京海（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安保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安保项目

（二）项目位置：清河下段滨水慢行系统（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段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提供安保人员20名。（具体服务内容、人员要求见附件1：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延续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12000.00元）。该费用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费用，包含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合同价款组成明细详见附件2：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价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合同费用变更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部分区域施工等因素造成合同约定巡逻值守区域范围减少或服务人员减少的，合同总价相应核减调整。具体核减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转账/☐支票）。

2、支付进度

（1）首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727200.00元。

(2) 第二笔付款:

2026年9月20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424200.00元。

(3) 尾款：2026年12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大写）：陆万零陆佰元整；（小写）：60600.00元。

每期支付时，甲方有权扣除该支付周期内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3、前期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收到首付款10个工作日内，将前期服务费用（前期服务费用=本合同价款总额÷365天×延续服务天数）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振华国际安全保卫（北京）有限公司），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延续服务费用：如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届满，乙方继续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的，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三) 支付要求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合格的应付款支付申请或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收到并确认乙方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京海（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开户账号：0200292119100051692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五)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 ☒ 是 / ☐ 否 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21200.00元）。

3、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其他）等非现金形式。

5、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6、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7、在无本合同项下规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发生下，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同期 LPR 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要求

承担清河下段滨水慢行系统（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段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内）安保服务：确保人员安全；确保设备及资产的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工作，严密防范各类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侵害辖区安全的行为发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慢行系统交通秩序安全，为游河市民提供必要的指引；巡查维护公园秩序，引导市民安全文明游河；对沿线附属设施、排水口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对发现的不法行为及时报警上报处理；参与突发事件处理。

（二）岗位基本要求

- 1、年龄应在 18 至 55 岁之间，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纹身。
- 2、具备初中以上学历。
- 3、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 4、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 5、安保人员须持证上岗，具有与服务岗位相适应的证件（☒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 6、安保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 7、遇突发或应急事件，安保人员应作为甲方的应急队伍，配合处理突发或应急事

件。保安人员在遇到突发应急事件时，应按照甲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保护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8、保安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对责任区域进行日常安全检查。重大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应增加检查频率。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整改。安全检查记录需详细完整，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存档，甲方有权定期查阅。

9、应对服务区域工程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并协助处理。

10、应对水利设施开放区域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三）具体服务要求见附件 1：采购需求。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根据自身的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四）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岗位设定、专业服务提出标准化要求，随时检查和掌握乙方人员的岗位考勤和服务执勤情况。

（五）甲方有权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当考核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六）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七）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乙方及时纠正偏差，改进服务品质。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八）甲方有权对于乙方保安人员的违纪或过失行为提出批评、警告、撤换，因此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视情况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及挽回影响。

（九）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提交的财务支付手续，对乙方提交的不符合支付条件的材料有权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十）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和解决建议，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十一）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十二）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值守场所。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负责按合同内容及要求的相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安全的安保服务。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乙方应针对本合同设置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合同履行中的各项管理事务；乙方在现场服务团队中明确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日常调度、管理等事务。

（四）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方案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服务方案以及包括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在内的所有服务于本项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件材料报采购人审核备案（《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N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除外，该材料应于进场后一个月内提供），合同履行期间遇人员更换的须及时更新报备信息。

（五）乙方负责合同约定的安全防卫和秩序维护，负责管辖区的值守和巡视工作，参与辖区内治安突发事件的处理。当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有义务负责调配、增加保安人员，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六）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的人员安排必须符合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

（七）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安保服务区域内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组建应急小组，及时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各种突发事件。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乙方应提供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能够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人员从事安保工作，并做好保安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以适应甲方治安保卫工作的需要；负责处理保安员危机问题；按照甲方要求上报考勤和工作记录。

（九）乙方保证所派保安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十）乙方须保证其保安人员的稳定性，做好相关人员储备，更换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并及时履行变动手续。乙方对其保安人员进行调整时，原则上提前 7 天提出申请，并在甲方批准后 48 小时内完成，不能出现缺岗现象；如出现缺岗，按实际缺岗人数及

时间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相应费用。调换人员须不低于拟更换人员同等岗位条件。

（十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期限内的服务，甲方可提出对不胜任岗位人员进行更换，乙方确保更换人员具备上岗资格，48 小时内到位。

（十二）如保安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提前安排替补人员，不得空岗。

（十三）乙方保安人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怠工、缺岗等导致现场服务品质下降的情况，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对甲方在检查、监督、考核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甲方可以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由于乙方保安人员的违纪或过失行为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承担经济赔偿并消除影响。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六）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并为其保安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负责服务期间发生的其人身伤害、工伤事故、意外事故处置，处理其保安人员工伤、病、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并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政策，落实伤、病和工伤鉴定及相关的费用和待遇。

（十七）乙方应确保与保安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负责为保安员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处理出现的劳动争议。

（十八）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工作服装（甲方有特殊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二十）乙方应每季度组织保安人员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包括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等，演练记录需报甲方备案。

（二十一）乙方应为其保安人员提供对讲机、现场记录仪、防刺背心、头盔、强光手电、防暴盾牌、防爆叉等在内的开展安保工作必要的执勤装备、防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以及相关工器具及耗材等，并提供巡查所需交通工具。乙方应负责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及更新，确保其完好有效。保安人员在执行危险性任务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十二）乙方对甲方的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处置，由于乙方违规操作导致设施设

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三）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十四）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乙方主责引发的“12345 市民热线”、“政风行风”、“滨水码”等单个主体诉求类投诉事件，乙方应配合甲方妥善处理。

（二十五）合同服务终止时，乙方应协助甲方作好相应的交接和善后工作，保证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完好，按国家、行业及合同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管理资料，向甲方移交档案正本一套和数字化扫描档案。

（二十六）合同服务（包括延续服务）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与新的服务单位完成交接工作，三方共同确认并形成记录。

（二十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七条 考核

（一）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执行。考核制度、办法主要包括：《北京市清河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安保项目考核表》。

（二）考核扣款：按照《北京市清河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具体考核办法及标准见合同附件 3。乙方因考核被核减合同费用，不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

（一）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合同服务期满，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履约验收方案见合同附件 4。

（四）确定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后，若乙方不是服务单位，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对乙方延长服务期的工作进行阶段验收；若乙方是服务单位，按双方签订的下一年度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人数。若服务人数少于协议约定的数量而由此造成服务质量下降，乙方原则上应在 48 小时内补齐合同约定的人数、提高服务质量；若乙方服务人数在位率持续半个月不足 85%，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的，每有一人次甲方有权扣除 5000 元违约金；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保安人员更换累计超过进场报备人员总人数的 30%，每多一人次甲方有权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归档档案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五）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或服务方案承诺的标准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且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3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乙方主责而引发市民信访、群体类投诉、媒体曝光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发生 1 次此类事件，该季度考核成绩等次直接评定为第三等级，并按考核办法的第三等级核减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2 次（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付。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以同期 LPR 利率标准，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和逾期天数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暂停服务期间的损失责任。

（十二）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不能履行的。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

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单位进场前一日。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经办人：张博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48
号院2号楼2层

经办人：张文慧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附件 1：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安保项目。

2. 标的内容

配置 20 名安保服务人员，提供清河下段滨水慢行系统区域内安保服务。维护慢行系统交通秩序安全，为游河市民提供必要的指引；巡查维护公园秩序，引导市民安全文明游河；对沿线附属设施、排水口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对发现的不法行为及时报警上报处理；参与突发事件处理。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23.4940 万元。本预算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背景

清河下段滨水慢行系统，是温榆河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首批利用原有巡河路改造而成的滨水慢行路。其位于清河两岸，西起立水桥，东至入温榆河河口，河道两岸全长约 10 公里，其中立水桥-北苑东路 3.4 公里为城市段，北苑东路-温榆河河口 6.6 公里为温榆河公园段。

依据水务事务公共服务组织协调工作要求以及管理处实际工作需要，2026 年安保项目申报安保服务人员共计 20 人。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供应商延续服务至采购人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2. 服务地点：清河下段滨水慢行系统（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段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内）。

（二）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1）首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第二笔付款：2026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3）尾款：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合同金额。

每期支付时，甲方有权扣除该支付周期内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2. 付款方式：转账方式。

3.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如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出具合格的应付款支付申请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收到并确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确保清河下段滨水慢行系统正常开放运行，保障开放区域秩序，为市民创造更加安全、有序的环境。

(2)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预防和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有效保障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运行安全、设施完好。

(3) 防范恐怖袭击和破坏活动，保障安全稳定；

(4) 强化水域巡视检查，有效制止违法施工、不文明游河等现象，保障流域内防洪安全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

(3)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清河下段公园化河道暂行办法》；

(4)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配置 20 名安保服务人员，提供清河下段滨水慢行系统区域内安保服务。维护慢行系统交通秩序安全，为游河市民提供必要的指引；巡查维护公园秩序，引导市民安全文明游河；对沿线附属设施、排水口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对发现的不法行为及时报警上报处理；参与突发事件处理。

2. 安保服务人员要求

★（1）数量：20 人。（以安保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为准）

（2）基本条件：

★1）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须在投标阶段提供有效的保安员证电子件）

★2）身体素质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纹身。

★3）文化素质

①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须在投标阶段提供有效的学历证明电子件）

②语言表达流畅；

③文字书写通顺；

④知法懂法，严守秩序维护从业规范。

★4) 业务技能素质

- ①具有高度的警惕性及防卫能力;
- ②具有岗位附近的治安秩序维护能力;
- ③善于应变、能够熟练使用通讯设备并能灵活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④具有较强的观察、分析和判断是非的能力。

★5) 思想素质

- ①有吃苦耐劳的精神，能尽快适应周边环境;
- ②有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
- ③思维敏捷、反应迅速、勇于面对挑战;
- ④意志坚强，具有一定的自我控制能力。

★6) 综合素质

- ①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能胜任执勤等护卫任务;
- ②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当上访记录。

★7) 不少于 2 人具有有效的《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N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投标阶段承诺即可，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进场后一个月内提交核验备案)

8) 退伍军人优先。

(3) 人员分配

1) 值守岗：在立水桥、太平庄东路、回南路、来广营北路下游 4 个路口设置安保值守岗，24 小时值守。

2) 巡逻岗：慢行系统左右岸共 20km，每小时巡逻一次，巡查时每组不少于 2 人。
服务时间：7：30-19:30（4 月 1 日-10 月 31 日）；7：30-18:30（11 月 1 日-3 月 31 日），
重要保障期内应按采购人要求加强巡逻。

3. 服务要求

(1) 安保队伍建设及管理

1) 供应商应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安保队伍，执行严格的纪律和岗位责任制。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服从岗位职责要求。遇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供应商在重要保障期内相关工作按采购人及上级的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服务方案并报采购人审核。

3) 供应商进入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段作业时需同时满足《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清河下

段公园化管理暂行办法》的管理要求。

4) 供应商应根据需要确定执勤岗位、执勤时间、岗位职责等，保证保安人员按规定数量到岗、人员稳定，并接受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保安人员的岗位调配。

5) 供应商应保证所派保安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保安人员须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供应商如遇人员更换情况，需培训合格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上岗。

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排班情况，如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汛期等特殊时期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应按采购人要求调整并交采购人备案。

7) 供应商应规范化管理其保安人员，确保保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相关行业标准、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等各项规定，保证服务质量，切实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展示采购人的正面形象。

8) 供应商服务于本合同的保安人员应熟知涉水法律、法规以及各项管理规定，对河道出现的不文明及违法行为能运用法律法规进行劝阻、制止。

9) 供应商保安人员须认真执勤，尽职尽责，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并及时报案，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10) 供应商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要严守岗位，严格履职，不得脱岗、溜岗、迟进岗，工作期间不抽烟酗酒、不得与他人闲聊，不得泄露任何采购人单位机密，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积极维持游河秩序，保证游河人员安全。

11) 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其他相关工作。保安人员应熟悉公园情况，熟悉巡视管理保护范围内河段的现状情况，掌握所巡视河段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界限，统一着装，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礼貌纠违，认真负责，合规合法使用安保器械，注重仪表仪容，确保单位形象不因个人行为受损，自觉维护双方单位的声誉。

12) 供应商应为其保安人员提供对讲机、现场记录仪、防刺背心、头盔、强光手电、防暴盾牌、防爆叉等在内的开展安保工作必要的执勤装备、防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以及相关工器具及耗材等，提供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并提供巡查所需交通工具等。供应商应负责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13) 供应商应做好其保安人员的健康监测，发现保安人员有影响服务质量或安全的

身体异常状况应及时调整人员安排；制定保安人员应急处置流程，执勤现场配备急救包，保安人员掌握基础急救技能。

14) 供应商应制定保安人员自身安全防护流程，明确冲突处置、险情应对中的防护规范，禁止保安人员单独处置高风险事件。

15) 供应商应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及火灾、治安事件、群体事件等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响应时限，报采购人备案；应每季度组织保安人员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包括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等，演练记录需报采购人备案。

16) 供应商服务于本合同所有保安人员应接受消防培训。供应商应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的消防演习。

17) 供应商应培养其保安人员的服务意识，在维稳功能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和本领，使保安人员成为“保安员、迎宾员、服务员”的统一体。

18) 供应商应对其保安人员开展应急器械使用专项培训，明确使用场景及操作规范，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留存培训考核记录。

19) 供应商应加强其保安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对保安人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做好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并形成记录。严格教育人员，杜绝在采购人管理区域内发生谩骂、殴打、威胁等行为，或侵占公私财物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20) 供应商保安人员不得外传、泄露其获取的采购人任何资料，不得随意翻看采购人各种文件，保守工作机密；未经管理处许可，不得接受媒体采访；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作信息不得外泄。

21) 供应商保安人员应做好巡查日志记录和违法事件统计工作。

22) 供应商应每月对其服务进行自查，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岗位、岗位状态、派驻的人员履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做好自查记录。供应商应于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工作总结；并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2) 安保日常工作要求

1) 对立水桥、太平庄东路、回南路、来广营北路下游 4 个路口进行轮班值守，制止无通行证的机动车驶入慢行系统，遇紧急情况，引导消防、急救、应急抢险等特种车辆顺利通行。

2) 为游河市民提供必要的指引，熟知沿线景观节点、便民服务设施分布，解答各

类问题咨询。

3) 维护慢行系统交通秩序安全, 规范非机动车骑行行为, 对误入慢行系统的摩托车进行劝离, 营造全龄友好的慢行环境。

4) 引导市民安全文明游河, 对靠近危险水域、健身娱乐时干扰他人正常活动等行为进行提示和劝阻; 对露天烧烤、摆摊经营、攀折花枝、遛狗不带牵引绳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对捕鱼、电鱼、违章施工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及时上报, 维护游河秩序良好。

5) 对沿线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滨水步道、木栈道、绿地内雨水篦子、井盖、标识导引、路灯、垃圾桶等)进行巡检, 发现破损、塌陷、丢失等情况, 及时上报。

6) 对沿线各类排水口(再生水厂退水口、雨污合流口)、支流进行巡查, 发现排污、异味等情况, 及时上报。

7) 对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进入慢行系统, 及时制止; 对在慢行系统内从事危害公共安全活动或散布散发违法不良信息等行为, 及时报警并上报。

8) 慢行系统开放时间, 保证有保安人员巡查看管, 防止游客损坏公共设施和绿化, 维护正常秩序, 严防被盗、人为破坏的事件发生, 控制噪音, 制止喧闹现象。

9) 根据采购人要求, 做好安保工作记录和资料整编。

10) 服从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巡查管理工作。

(3) 突发事件处理

1) 遇强降雨、降雪以及大风等灾害性天气时, 须严格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 对园区内临河、易滑倒坠落的高风险区域做好临时管控, 防止出现人员伤亡事故;

2) 做好园区防火巡查, 发现火情时, 应第一时间按照流程报告情况, 并维持好现场秩序, 引导游河市民疏散至安全地带。等待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 配合开展火灾处置工作。

3) 做好防溺水巡查, 发现人员落水时, 应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 按照流程报告情况, 并从附近安全救生箱取用安全救生设施, 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 协助开展施救工作。

4) 发现游河市民意外受伤、晕倒或突发疾病等状况时, 应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 按照流程报告情况, 并提前通知各路口值守岗及时引导急救车辆顺利通行, 随时关注病人身体情况。

5) 保安人员接到应急事件时应在 15 分钟内到场响应, 并留存接到通知到到场响应的沟通记录与水印照片等材料。

(三) 服务组织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工作组织方案, 重点考察以下内容:

1. 安保服务人员配置

(1) 年龄结构

第一等次: 全部在 60 周岁(含) 以下, 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 人员数量达到 15 人(含) 以上。

第二等次: 全部在 60 周岁(含) 以下, 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 人员数量达到 12 人(含) 以上。

第三等次: 全部在 60 周岁(含) 以下, 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 人员数量达到 9 人(含) 以上。

第四等次: 其他。

(2) 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

第一等次: 全部保安员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 其中 15 人(含) 以上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

第二等次: 全部保安员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 其中 10 人(含) 以上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

第三等次: 全部保安员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

第四等次: 其他。

(3) 退伍军人

第一等次: 有 3 名(含) 以上退伍军人。

第二等次: 有 2 名退伍军人。

第三等次: 有 1 名退伍军人。

第四等次: 无退伍军人。

2. 安保服务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 方案涵盖服务内容、岗位工作安排、工作制度、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 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 岗位工作安排细化到具体排班, 工作制度健全, 装备配备齐全, 应急保障措施全面。

第二等次: 方案涵盖服务内容、岗位工作安排、工作制度、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措

施等主要内容；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岗位工作安排合理，工作制度与服务要求相适应，装备配备满足服务需要，应急保障措施缺失或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和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服务内容、岗位工作安排、工作制度、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但岗位工作安排不合理或工作制度简单，与服务要求有脱节。

第四等次：方案未能涵盖主要内容或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

3. 人员保障组织方案

(1) 人员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清晰、出勤与薪酬管理合理，人员管理组织措施保障性强，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清晰、出勤与薪酬管理合理，但人员管理组织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人员管理制度欠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不清晰或出勤与薪酬管理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人员管理与服务方案。

(2) 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考核方案。

(3) 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保安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培训考核方式和标准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保安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但未明确培训考核方式或标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保安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但培训方式不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或培训内容、培训周期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4) 应急方案

第一等次：制定了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明确应急人员数量、人员来源、到岗替代时限等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制定了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明确应急人员数量、人员来源等保障措施，但未明确到岗替代时限。

第三等次：制定了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但未明确应急人员数量、人员来源等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制定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

(5)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完整，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以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等。

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但不包括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三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但未包括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6) 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并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二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但未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三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不完整，对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环节有缺项。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四) 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具体验收方案及标准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五) 其他要求

无。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安保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人月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保安人员	人月	20×12	5050.00	1212000.00	无
合计（投标总价）					1212000.00	无

注：人月综合单价指相应岗位人员平均每人每月综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全部成本费用、企业管理费用及税金等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附件 3：考核办法及标准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实施过程的检查与考核工作，科学评价项目运行维护绩效，保障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及财政资金高效使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处组织实施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和日常维护专项的日常考核工作。

第三条 日常检查与考核的主要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等。

第四条 项目所在管理所负责日常检查。每周至少检查 1 次现场情况，重点保障期间视情况增加检查频次。每月至少检查 1 次内业情况。日常检查需做好记录，作为考核重要依据。

第五条 业务主管科室牵头组织成立考核小组开展考核工作。考核小组由处主管主任、项目所在管理所相关负责人、安全管理科相关人员、处档案管理人员、处计划管理人员组成，处纪委参与监督。

第六条 服务类项目考核原则上以季度为单位，自项目开始后进行计算，每三个月组织一次，原则上于季度末月的 25 日前组织完成。工程类项目工期超过 2 个月的，日常检查原则上不少于 2 次。

第七条 考核形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听取工作汇报、查阅资料等。

第八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结果应与项目费用支付挂钩。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5 分（含）以上的为第一等级，按合同全额支付费用；70 分（含）至 85 分的为第二等级，按合同全额支付费用；不满 70 分为第三等级，核减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1%-2%。

第九条 考核为第二等级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约谈运维单位项目经理；考核为第三等级的或连续两次考核为第二等级的，由处主管主任约谈项目实施单位法人，并采取更换项目经理等措施。

第十条 项目所在管理所负责监督运维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及约谈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业务主管科室备案。

第十一条 因考核核减的费用退回市财政。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程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清河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京清河管〔2023〕9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与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冲突的，按上级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安保项目考核表

时间:

分数: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原则	分数	得分	备注
一	日常人员管理 (30分)	1. 安保人员服从管理处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响应。	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5		
		2. 安保人员配备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符合国家规定。	人员与要求不符、证书缺失、过期，每次扣 1 分。	5		
		3. 安保人员统一着装，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着装不整/言语不规范，每次扣 0.5 分。	5		
		4.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每日签到、交接班记录完整可追溯。不空岗、不漏岗、不脱岗。	空岗、漏岗、脱岗，每次扣 2.5 分。	5		
		5. 工作期间在岗在责，无饮酒、聊天、玩手机、睡觉等现象。	饮酒/睡觉，每次扣 2 分；玩手机/闲聊，每次扣 1 分。	5		
		6. 岗位清、责任明，需提供人员点位明细清单、岗位职责等资料。	安保人员不清楚自身岗位职责，未提供人员点位明细清单、岗位职责等资料，每次扣 2.5 分。	5		
		7. 定期开展河道水事秩序、应急处置、服务规范等专项业务培训。	未进行培训、事件处置不当，每次扣 1 分。	5		
二	安保秩序管理 (20分)	1. 对管理范围内影响通行秩序、攀枝折花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并对排放污水、毁坏财务等违法行为进行劝阻与上报，无偷懒现象。	不劝阻不文明行为，每次扣 0.5 分；未及时制止违法行为的，每次扣 2 分。	4		
		2. 熟悉巡视管理保护范围内河段的现状情况，掌握所巡视河段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界限，对清河河道出现的异常或突发情况，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报告。	情况不明、处置上报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4		
		3. 法定节假日、国家重大活动、汛期等特殊期间，根据工作需要负责重点河段执勤、巡视；必要时相关驻守现场。	节假日/汛期/重大活动值守缺位，每次扣 1 分。	4		
		4. 对河道巡视工作要认真仔细，不能留有巡视死角，同时注重巡视效率。	存在巡查盲区、不到位，每次扣 1 分。	4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原则	分数	得分	备注
		5. 按要求进行出入口通行秩序管理、出入车辆登记、非准入车辆劝阻等工作，记录详实。	未有效管控路口，未对出入车辆登记，每次扣1分。	4		
		1. 工作日志、巡逻记录、门岗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填写齐全规范，无代签、无造假。	记录不全、不符合规范，每次扣0.5分；代签或造假的，每次扣2.5分。	5		
三	过程资料管理 (20分)	2. 每日填写工作记录、不文明/违法行为制止情况统计表等过程资料，记录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基本情况、处置上报结果等要素，并按要求拍摄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记录不全、不符合规范，每次扣0.5分。	5		
		3. 每月5日前向管理所报送上月巡查统计、考勤表、业务培训记录等材料，报送的各类资料完整规范、真实可追溯。	上报延误、不符合规范，每次扣1分；材料缺失、造假的，每次扣2.5分。	5		
		4. 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大活动前制定并上报工作方案。	未制定方案，每次扣2分；未上报方案，每次扣1分。	5		
		1. 安保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演练，操作规范。	未培训上岗每人扣1分；未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演练的，每次扣1分。	5		
四	安全生产管理 (20分)	2. 配备安保工作必要的执勤装备、防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未按规定佩戴防护装备、措施缺失，每次扣1分。	5		
		3. 在工作期间驾驶交通工具无交通事故，对其他安全事故能做到预防处置。	因安保人员主责或次要责任引发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每次扣2.5分。	5		本项扣分不设上限
		4. 对责任范围内的灭火器等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定期开展用电隐患排查工作。	未按期开展检查工作，每次扣1分。	3		
		5. 保障门岗环境卫生、用电安全，禁止私拉乱接电线和使用大功率电器。	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用电存在安全隐患，每次扣1分。	2		
五	社会舆情管理 (10分)	1. 未经管理处许可，不得接受任何媒体采访。涉及工作相关信息不得外泄。	私自接受采访、泄露工作信息，每次扣2分。	4		
		2. 服务公众态度良好，无市民投诉。	经查实为安保人员主责引发的投诉，每次扣2分。	6		本项扣分不设上限

考核人：_____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如供应商非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其延续服务在延续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阶段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4.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一项技术及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组织进行验收。

5. 验收程序：

(1) 合同服务期满，供应商自行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2) 采购人组织各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保安人员名录及有关资格材料、保安人员更换记录及有关资格材料、人员健康状况记录、值守记录、巡逻记录、安全隐患发现及处置记录、服务自查报告、教育与培训情况、内部考核记录、采购人日常考核记录及投诉情况、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进行审查。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

(3) 采购人组织召开各相关部门、供应商参加的验收会议，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最终验收，出具合同履约验收意见。

(4) 履约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负责按要求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6.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和地点履行	
2	合同价款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支付	
(二)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完全达到项目目标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服务内容、要求及服务组织	依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供应商保安人员素质、到岗履约情况、服务完成效果以及服务组织方案落实情况等进行考核，综合日常考核情况进行最终综合评价，日常考核均合格或经整改合格，最终综合评价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	--------------	--	--

附件 5：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安保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京海（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安保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安保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安保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安保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安保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48号院2
号楼2层

电话：010-62906889-8105

电话：156 [REDACTED]

2026 年 6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安保项目

项目地点：清河下段滨水慢行系统（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段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内）

委托单位：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承办单位：京海（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搞好劳动保护工作，防止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安保服务工作有序进行，构建和谐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安保服务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安保服务方案的安全制度、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情况，有权制止乙方存在的不安全行为。
3. 甲方对乙方安保服务质量及时监督，发现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整改直至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要求，并做好记录。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担甲方的安保服务工作的安全责任。
2. 乙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及岗位责任。确保全年不发生大的火灾、工伤、食物中毒、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保服务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制定服务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消除。
5. 落实岗位责任制。专人负责与安保服务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针对不

同的工作岗位，制定不同的岗位制度和操作规程。

6. 建立工作考评制度。把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评比。及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上的支持与保障。

7. 加强员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多关心员工生活，建立和谐、稳定的工作、生活关系。

8. 加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对临时聘用人员要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用工前严格审查有关证件。对聘用的人员，必须与其签订《安全责任书》，包括上下班途中的安全责任。并经常检查、督促对方履约，对不履约的要立即解除合作关系。

9. 规范内部管理。组织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甲方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安全重点部位，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各工种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特殊工种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10. 做好预防和善后工作，建立安保服务管理突发安全事故处置预案，预案要结合本单位工作的实际，将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考虑在内，出现安全事件后，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保证不发生重复事故。

11. 加强宣传教育，结合形式和业务实际，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安全防范等方面的宣传与教育，不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与自觉性，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单位的各种安全学习与宣传活动。

12. 乙方人员在上下班途中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日常巡查过程中做好自身安全防护，若使用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的，操作中要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交通工具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附件齐全可靠。

13. 遇有大风、大雾、大雨等恶劣气候影响时，乙方根据天气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14. 乙方应做好岗亭用电安全管理，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一旦发生线路、用电设备故障，必须通知专业电工处理，不得私自处理。

15. 乙方应保持岗亭干净整洁、注意室内通风。

三、相关规定

乙方安全责任不落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视情节予以批评，并要求乙方择日落实或对其进行不同程度的处罚。

1.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的；

2. 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经有关部门指出后不及时整改的；
3.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员工违章操作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的。

四、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以上规定，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违规作业或者乙方管理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安保服务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010-62906889-8105

联系电话：1569 [REDACTED]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